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4年2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09〕16号），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事会、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国资委内设13个机构,分别为(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二)政策法规处(研究室)、(三)规划发展与资本运营处、(四)考核分配处、(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六)监督处、(七)企业改革处、(八)综合协调处、(九)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处、(十)产权管理处、(十一)党建工作处、(十二)机关纪委、(十三)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一个,长春市清产核资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1.41	2,113.31	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121.41	2,113.31	8.10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6	116.96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4	34.64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1.53	1,853.43	8.1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29	108.2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2,121.41	2,113.31	8.10	本年支出合计	2,121.41	2,113.31	8.10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1	合计	2,121.41	2,113.31	2,113.31	8.10	8.10
2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21.41	2,113.31	2,113.31	8.10	8.10
3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34			0.34	0.34
4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21.07	2,113.31	2,113.31	7.76	7.76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121.41	1,316.65	804.7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6	116.9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6	116.96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6	116.96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4	34.6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4	34.6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4	34.64				
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1.53	1,056.77	804.76			
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01.00		201.00			
10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0		201.00			
1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60.53	1,056.77	603.76			
12	2150701	行政运行	1,056.77	1,056.77				
1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6		93.76			
1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10.00		510.0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9	108.29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9	108.29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8.2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2,121.41	2,113.31	8.10	一、本年支出	2,121.41	2,113.31	8.1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41	2,113.31	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6	116.96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4	34.64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1.53	1,853.43	8.10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29	108.29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2,121.41	2,113.31	8.10	支出总计	2,121.41	2,113.31	8.10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121.41	1,316.65	1,150.94	165.71	804.7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6	116.96	116.9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6	116.96	116.96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6	116.96	116.96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4	34.64	34.6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4	34.64	34.6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4	34.64	34.64		
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1.53	1,056.77	891.05	165.71	804.76
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01.00				201.00
10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0				201.00
1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60.53	1,056.77	891.05	165.71	603.76
12	2150701	行政运行	1,056.77	1,056.77	891.05	165.71	
1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6				93.76
1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10.00				510.0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9	108.29	108.29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9	108.29	108.29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8.29	108.29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316.65	1,150.94	165.7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11	1,011.11	
3	30101	基本工资	300.96	300.96	
4	30102	津贴补贴	194.99	194.99	
5	30103	奖金	236.13	236.13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6	116.96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4	34.64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8.29	
10	30114	医疗费	3.90	3.9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	12.27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1		165.71
13	30201	办公费	29.69		29.69
1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15	30203	咨询费	0.80		0.80
16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17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18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19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21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22	30228	工会经费	14.62		14.62
23	30229	福利费	13.73		13.73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0		64.00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1.74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83	139.83	
28	30302	退休费	127.81	127.81	
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0	8.40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3.62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4.14				2.70				2.70	2.70		1.44	1.4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1	合计			804.76	797.00	7.76
2	专项业务支出			804.76	797.00	7.76
3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706.76	703.00	3.76
4			四平刘房子煤矿留守处社会化管理资金（四平刘房子煤矿留守处社会化管理资金2020年下半年-2023年缺口）	495.00	495.00	
5			国企改革经费	3.76		3.76
6			市国资委建设公司改制后续经费	14.00	14.00	
7			旭阳集团托管退休人员管理费专项资金	194.00	194.00	
8		国资综合业务管理		27.00	23.00	4.00
9			三项制度改革评价专项资金	15.00	15.00	
10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专项经费	7.00	3.00	4.00
11			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告会审费	5.00	5.00	
12		国资综合事务管理		70.00	70.00	
13			市国资委法律咨询服务费	20.00	20.00	
14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后备人才培养资金	50.00	50.00	
15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1.00	1.00	
16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1.00	1.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注：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平刘房子煤矿留守处社会化管理资金（四平刘房子煤矿留守处社会化管理资金2020年下半年-2023年缺口）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维护职工稳定。做好各项费用的支付，缓解工伤职工上访的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人数	=110名	30
		时效指标	工伤住院患者医疗费发放，工伤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察6项工伤待遇发放及时率情况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企改革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6		
	其中：财政拨款		3.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法律咨询服务，整理档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改革法律咨询服务费	15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费	15000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建设公司改制后续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长开集团破产清算工作；2、配合润德集团完成沃尔玛商铺的收购工作；3、对壳企业、集体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工商、税务注销工作；4、应长春市宽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求，对长春温州城商场（昆仑大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完成昆仑大厦对外招租工作。5、积极化解信访积案，解决职工合理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后在职人数	=1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遗留问题，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革后在职员工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旭阳集团托管退休人员管理费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保障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利益不受影响，保障了旭阳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平稳进行，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管理人员	=6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及管理人员经费发放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及管理人员满意度	>=98%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项制度改革评价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对14家监管企业开展评价，形成《长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和《长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项制度改革评价方案和报告	=2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增强监管企业稳就业能力	公开招聘率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对评价结果的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培训各企业（集团）财务副总、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具体负责财务决算、财务预算的工作人员等共200余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财务报表软件手册数量	=200册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数	200人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财务人员满意度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年终按省国资委要求完成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表软件、报表编制手册、培训会议相关费用	4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财务报表软件数量	<=130	20
			购置财务报表编制手册数量	<=26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财务风险防控。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财务人员满意情况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告会审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聘用审计机构对企业决算报告进行集中会审并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户数	=1户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团及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专项核查完成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雇佣人员满意度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法律咨询服务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件次	<=50件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国资委满意度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后备人才培养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组织企业领导人员相关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完成组织企业领导人员相关培训，培训形式及内容根据当年情况而定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员人均完成培训学时	>=20学时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治企能力	能力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及现场指导	20人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安全生产技能掌握度	8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 2024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121.4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13.31 万元；上年结转 8.10 万元。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以及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121.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3.31 万元，占 99.62%；上年结转 8.10 万元，占 0.3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1.4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8.10 万元，占 100%。

三、 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12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65 万元，占 62.06%；项目支出 804.76 万元，占 37.94%。

四、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1.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3.31 万元，上年结转 8.1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2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1.53 万元。

五、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65 万元，占 62.06%；项目支出 804.76 万元，占 37.94%。基本

支出中，人员经费 1150.94 万元，占 87.41%；公用经费 165.71 万元，占 12.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6.96 万元，占 5.5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64 万元，占 1.6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29 万元，占 5.1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861.53 万元，占 87.75%，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

六、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6.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0.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300.96 万元、津贴补贴 194.99 万元、奖金 236.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6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29 万元、医疗费 3.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退休费 127.81 万元、医疗费补助 8.4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万元。

公用经费 16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69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咨询费 0.8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30.0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4.62 万元、福利费 13.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万元。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1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27 万元，原因为公务接待以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均有所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7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进入报废流程且已按要求每年租用一汽电动汽车。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国资委项目支出预算 804.76 万元。其中四平刘房子煤矿留守处社会化管理资金（四平刘房子煤矿留守处社会化管理资金 2020 年下半年-2023 年缺口）495.00 万元；市国资委建设公司改制后续经费 14.00 万元；旭阳集团托管退休人员管理费专项资金 194.00 万元；三项制度改革评价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专项经费 3.00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告会审费 5.00 万元；市国资委法律咨询服务费 20.00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后备人才培养资金 50.00 万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安全生

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1.0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中国企改革经费 3.76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专项经费 4.00 万元。

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69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咨询费 0.8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30.0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4.62 万元、福利费 13.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存有一台公务用车，为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已进入报废流程；无办公用房；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量为 318.04 万元。设备 259 万元，占比 81.44%；家具和用具为 59.04 万元，占比 18.56%；无形资产总量为 423.37 万元，均为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1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04.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